# 针对消费品烟花运输的安全指南

# 煙花发运商、分銷商和船运商: 你知道嗎?

消費品煙花被視為危險物质(危險品)定级 为 1.4 G 爆炸品,而这些物品的安全運輸受危險物质条例(HMG)的规管 (見聯邦法規 (CFR) 第 49 款 171- 180 条)。

#### 煙花裝運必須:

- 备有一份航運文件,包含所需的下列資訊:
  - 该爆炸品的**聯合國**识别编号:
  - ○该爆炸品的正确**運輸名稱**;
  - ○**危險**品分類或定级;
  - ○包裝組 别;
  - o对1级爆炸品必须标明爆炸物的净重;
  - o EX 号码**必須**出现**在包裝或**运输文件上;
  - 必须标明數量和包装類型 ; 以及
  - ○緊急連絡人及電話號碼 (見 49CFR 第 172 条, 第 C 和 G 支条)。
- 应正確装載,封闭,和支撐以限制货物在車内移动,并防止被引燃 (見 49CFR 第 177 条、B 支条),和
- 操作人员;例如,那些装载和卸载货车的人员,必须是按照 HMR 所列要求培训过的专业人员(例如基本常识/熟知、特定的功能、安全和保安培訓等)(見 49CFR 第 172 条、H 支条)。

## 對一部装载 1.4 G 级别煙花毛重 1,001 磅或以上的车辆:

- 司机必须持有一个含危险品许可的 CDL (见 49CFR 第 177.804 和 383 条)。
- **車輛**的每个侧面和端面都要贴" EXPLOSIVE 1.4 "的橙色標示牌 (見 49CFR 第 172 条, F 支 条)。
- 发运商/船運商都必須研發/實施安保計畫,包括評估煙花運輸可能遇到的風險和處理風險的措施。至少,安保計畫必須解決人員安全、途中安保和未經授權的进入(见 49CFR 第 172 条, I 支条)。
- 运输/船**運商必須持有**一份由 PHMSA **發出的當前危險品登記證書** (見 49CFR 第 107 条, G 支条)。

任何被发现违反 HMR 条例的人**員可能受到重大民事處罰、刑事罰款和監禁**。每项违规的民事处罚最高**罰則可高達** 110,000 美元;刑事处罚最高**罰則可高達** 50 萬美元及十年徒刑!

### 關於消費品煙花運輸安全的詳細資訊:

- 諮詢 HMR;
- DOT 的危險品安全網站上提供詳細的資訊指導: <u>www.phmsa.dot.gov/hazmat</u>;
- 具體問題可以联系危險品信息中心: 1-800-467-4922 或 (202) 366-4488。



